

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第 分組實地抽檢紀錄表		※幕僚組收存聯	
抽檢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時 分
抽檢場所	名稱： 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證照資料			
要 摘	壹、消防安全檢查部分：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抽檢部分：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與複查結果相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與複查結果不符。 二、防火管理制度： (一) 是否設置防火管理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場所。 (二) 是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防焰標示：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地毯 <input type="checkbox"/> 窗簾 <input type="checkbox"/> 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用合板)。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場所。	分組組長	
		研考會	
		政風處	
		消防局	
		工務局	
		建管處	
檢 抽	貳、建管部分： 一、依據：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結果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各種經本府指定且經建管處初(複)查檢查紀錄表。 二、建管安全檢查部分：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檢查情形相同。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檢查情形不相同部分如下：	受檢場所簽章	
	三、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簽證申報部分：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不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相符。 四、檢查後業者擅自變更部分如下：		

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實地抽檢通知單		※受檢場所收執聯	
場所名稱		查證日期	

通 知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維護公共安全，派員督導本府所屬執行營業場所建築物及消防管理公共安全檢查情形，指派本小組執行隨機抽檢。2. 安全梯及防火區劃之防火門應保持關閉狀態使用，不得設栓鎖及堆積雜物，以發揮防火、防煙及逃生之功能，原已檢查合格設施並應妥善維護，以維公共安全。3. 請加強訓練員工防火及指揮緊急疏散之能力，以免造成火警時之重大傷亡。4. 本抽檢不合格部分，將循原主管機關檢查系統轉知。5. 現場無財物損失，抽檢人員態度良好。
------------------	--